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、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、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器设备保修服务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索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.8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索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